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涉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  
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資料 .....	II-1
附錄三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y Concord」	指	City Conc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黃博士」	指	黃少華博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First Concord」	指	First Conc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60%已發行股份由黃博士實益擁有，其餘40%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該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且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按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予以增加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執行董事：

黃少華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宓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德教授

Anthony Graeme Michaels 先生

梁慧玲女士

史維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2樓

敬啟者：

涉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  
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ii)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iv)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就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 (ii)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0,000,000股股份。待就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i)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40,000,000股股份。此外，待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i)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出，發行授權將按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擴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函件

透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予董事的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視情況而定，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德教授(「劉教授」)及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Michaels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獲續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劉教授及Michaels先生各自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本公司認為，劉教授及Michaels先生均適合以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方式重選連任。彼等具備豐富的董事會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彼等一直於本公司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方面貢獻良多，亦透過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經驗及獨立意見推動董事會多元化。

劉教授及Michaels先生均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家族關係，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妨礙彼等作出專業判斷的情況。劉教授及Michaels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劉教授及Michaels先生均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如獲重選，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當中披露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

- (a) 建議修訂生效，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ii)允許電子投票；(ii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v)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的規定；(v)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vi)提高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清晰度；(vi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反映現行市場標準，例如押後股東大會；及(viii)作出輕微修訂；
- (b) 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建議修訂概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股東應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新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內容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 2.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視情況而定，新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述情況所規限，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該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撥自資本。購回時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或根據公司法撥自本公司資本。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i)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於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4.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在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所購回以作註銷的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視情況而定，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董事所作出的聲明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視情況而定，新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分別持有105,000,000股及4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及60%。First Concord由黃博士及鄭曉航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而City Concord則由黃博士全資實益擁有。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合共持有5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的持股權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由於First Concord及City Concord的現有股權總額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故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將出現的任何後果。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其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425	0.330
五月	0.400	0.380
六月	0.415	0.360
七月	0.460	0.385
八月	0.455	0.415
九月	0.430	0.405
十月	0.425	0.405
十一月	0.415	0.410
十二月	0.415	0.40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410	0.370
二月	0.410	0.400
三月	0.410	0.37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405	0.365

## 10. 一般事項

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i) 劉建德教授(「劉教授」)

5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教授現為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校長，負責帶領學院的策略發展和營運管理，提高學術課程和研究成果質量，以支援香港工業的發展。劉教授曾擔任澳洲斯文本科技大學副校長(研究表現及發展)約6年。劉教授自香港理工大學於機械工程學術界積逾25年經驗；及於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技工學徒，擁有3年經驗，該公司從事飛機工程及保養業務。劉教授曾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國際副主席兼受託人董事會成員；劉教授為澳洲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資深會員、工程設計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皇家航空學會資深會員、歐洲科學院會員及歐洲科學與藝術學院會員。劉教授亦為國際經濟促進會(APEC/IPEA)韓國專業認證小組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劉教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六年，劉教授分別獲澳洲皇家墨爾本科技學院(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授航空工程學系工程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劉教授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教授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劉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視情況而定，新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劉教授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18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教授並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教授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i) Anthony Graeme Michaels 先生(「Michaels 先生」)**

Michaels 先生，8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s 先生自DKSH Australia Pty Ltd. (「DKSH 澳洲」) 及其原實體 Zyliss Australia Pty Ltd. 及 United Housewares Pty Ltd. 合共積累36年行業經驗。於彼服務DKSH 澳洲期間，該公司為DKSH Holding AG (Ltd) (「DKSH」) 的附屬公司，而DKSH為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注於亞洲的市場拓展服務。於Michaels 先生服務期間，DKSH 澳洲有多個生活時尚及奢華類別的國際品牌，包括但不限於Zwilling JA Henckels、Zyliss、Staub、Cole & Mason、Culinare、Microplane、Marcato、Contigo、Tala、Cuisena、Progressive、Jamie Oliver及Metaltex。Michaels 先生為DKSH 澳洲及紐西蘭消費者產品業務的董事總經理。Michaels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DKSH 澳洲退任。

Michaels 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Michaels 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Michaels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視情況而定，新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Michaels 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180,000港元，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年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Michaels 先生並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Michaels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Michaels 先生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Michael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提述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新排列若干細則導致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序號，包括相互提述。

附註：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而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1.	公司法 <u>法例</u> (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列表內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於該等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各自對應第二欄所載涵義…		
	「 <u>法例</u> 」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其合併或作為其替補的其他法律。
	「 <u>地址</u> 」	指	就該等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郵寄地址。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u>緊密聯繫人士</u> 」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 <u>上市規則</u> 」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及(倘文義有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或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股東名冊」	指	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包括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可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法例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的股份。
2.(2)	<p>(e) 書面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文字或數字，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有關文件或通知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以蓋印或電子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介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p>(i) <u>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經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p> <p>(j) <u>對會議的提述：(a)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及(b)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u></p> <p>(k) <u>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p>(l) <u>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列印」、「已列印」或「印刷本」及「付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p> <p>(m) <u>在該等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在具體地點屬必要或相關的語境下才會詮釋為適用提述。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語境下提及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休會、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u></p> <p>(n) <u>該等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u> 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i)(o)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施加責任或規定(該等細則所載者除外)情況下將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3.	<p>(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以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撥付股份購買。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p> <p>(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p>
9.	根據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股份類別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可按其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出資方式)可供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10.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12.(1)	<p>根據法例、該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引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已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基於上述原因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p>
17.(2)	<p>倘股份在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及根據該等細則條文，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44.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繳付最高費用2.5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繳付最高費用1.00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任何電子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45.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p> <p>(a) …</p> <p>(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p>
46(2)	<p>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現時或未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作為憑證及轉讓，而所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通過以可閱形式以外的方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及現時或未來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p>
51.	<p>於指定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或其他途徑，以廣告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之暫停辦理登記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55.(2)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廣告方式於報章刊發通知，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允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即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信設備舉行，且參與有關會議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依董事會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該等細則中有任何條款，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均可以實體形式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供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彼此溝通的形式舉行，並且參加該大會應視為出席該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細則中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混合或全電子會議。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與舉行會議有關的爭議，大會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大會主席在本條文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均具有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表決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根據公司法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59.(2)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 <u>實際地點(如適用)</u> ，以及(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股東可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此外，亦應包括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該等細則的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u>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或指明將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u>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股東大會，且於該大會上，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毋須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不時休會(或將會議無限期押後)或另訂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無休會或延會而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除外)。 <u>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66.(1)	<p>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該等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出於誠信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會議的秩序及／或允許妥善有效處理會議事項，同時向所有股東提供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67.	<p>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發出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獲得或不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的聲明，及就此載入本公司會議冊內的記錄，將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憑證，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及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只會因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的規定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數字。</p>
73.(3)	<p>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其或代表其所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76.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及(倘並無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
77.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當中的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銷論。
81.(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各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個別舉手表決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 <u>查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 ，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83.(5)	儘管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相反規定(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任何損害賠償提出的索償)，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該董事的任期完結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
97.	<p>董事可：</p> <p>(a) …</p> <p>(b) …</p> <p>(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獲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139.	<p>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付款單以郵遞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名列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於付款銀行將支票或付款單過戶後，即可證明本公司已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任何簽名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p>
149.	<p>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u>或電子版本</u>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及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遞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往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150.	待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以及在取得當中所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要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交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或 <u>電子版本</u> 發送予該名人士。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有關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達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達該條所述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獲履行。
152.(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54.	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u>通過的普通決議案</u> 或以股東可能經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158.	<p>(1)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必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形式</u>，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del>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的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派送或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可適當接獲該通知者，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通過適當報章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del>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者除外)提交予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妥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del>可按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del></p> <p>(a) <u>由專人向有關人士派送；</u></p> <p>(b) <u>以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送遞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u></p> <p>(d) <u>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u></p> <p>(e) <u>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p>(f) <u>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p>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u></p> <p>(2) <u>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妥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u></p> <p>(3)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條文或該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4) <u>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151條及158條所指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u></p>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p> <p>(b) <u>如以電子通訊送交，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作已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交股東之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提交予股東在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之日即被視作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u></p> <p>(c) …</p> <p>(d) <u>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發予股東如於該等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160.(1)	根據該等細則 <u>允許的任何方式</u> 交付或發出 <u>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 ，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且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擁有)的人士妥為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 <u>根據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u> 註明其為收件人向該人士發出通知，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如有)，或(於獲提供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前)透過並未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161.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資訊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資訊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 <u>為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u> 作出。
162.(2)	除 <u>非法例另有規定</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將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163.(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的可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派，以令虧損盡可能按實繳股本或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應已實繳比例分擔。</p>
164.	<p>本公司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各核數師(不論是現任或前任)及現時或過往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彼等的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取彌償，該等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的任何行為產生或持續出現的所有行動、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受到保障；彼等毋須為他人或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所參與的任何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安全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投放或投資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時抵押不夠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履行各自職責或信託時造成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負責，惟此項彌償保證並不包括上述任何人士因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p>
167.	<p>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且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涉及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p>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以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標註列示，而下列細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或未予顯示)
16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p> <p>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p> <p>(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u></p> <p>(b) <u>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



**King's Flai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2)

茲通告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僅作為實體會議)，以處理下列事項並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建德教授(已在任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已在任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相同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以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按提呈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整合通函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秘書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華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作為股東(如屬法團)的相同權力，亦有權行使其作為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作為個人股東)可予行使的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本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如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flair.com.hk](http://www.kingsflai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9. 如股東在參加會議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少華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宓芝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德教授、Anthony Graeme Michaels先生、梁慧玲女士及史維教授。